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5〕258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上海元亨王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元亨王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上海元亨王道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32号）。上海元亨王道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上海元亨王道存在未妥善保存部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的违规行为：

相关法律意见书载明，上海元亨王道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部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缺失。元鑫旺天天赢现金管理二号缺少部分投资者风险问卷测评及资产证明，元亨王道优享

债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缺少部分投资者的资产证明，元亨王道元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个别机构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风险揭示书和合格投资者承诺等缺少公司盖章。上海元亨王道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法律意见书、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申辩意见

上海元亨王道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相关募集文件缺失并非募集过程中未履行适当性程序，主要是因为办公地址变更移交档案时遗漏导致；涉及的相关基金产品已清算，未造成争议或损失；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如实披露上述缺失情况。上海元亨王道所有私募基金产品已清算，后续将注销管理人登记，退出证券类私募基金业务行业。恳请协会免予处理。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法律意见书载明的内容清楚，上海元亨王道未能妥善保存部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上海元亨王道进行警告。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

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年8月21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上海证监局。
